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黃祥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

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本決議第(i)段)，不包括因：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且有關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決議案的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之發行時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之發行時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7年4月13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黃祥彬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2017年4月13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一。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會在上述大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